#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 重要内容提示:

# 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担保对象	被担保人名称	Kangni Rail TransitEquipment.(Brazil)LTDA. (巴西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)	
	本次担保金额	1,000.00 万元	
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285.03 万元	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☑是□否□不适用:	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☑是□否□不适用:	

#### 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(万元)	0 万元	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(万元)	2,031.25 万元(含本次)	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(%)	0.52% (含本次)	
特别风险提示(如有请勾选)	□对外担保总额(含本次)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□对外担保总额(含本次)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(含本次)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□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	
其他风险提示(如有)	无	

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 (一)担保的基本情况

2025年11月5日,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在保证责任期间内,公司为巴西康尼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,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为1,000.00万元人民币。本次担保事项有反担保。

#### (二) 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为巴西康尼 2025 年度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融资租赁、开出保函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理融资等使用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、保理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进行担保,担保总额不超过 1,000.00 万元人民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《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0).

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☑法人 □其他(请注明)		
被担保人名称	Kangni Rail TransitEquipment.(Brazil)LTDA.(巴西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)		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<ul><li>☑全资子公司</li><li>□控股子公司</li><li>□参股公司</li><li>□其他(请注明)</li></ul>		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,持有其100%的股权		
法定代表人	薛胜波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50.476.940/0001-20		
成立时间	2023 年 4 月 27 日		
注册地	RUA BELA CINTRA, 756, CONJUNTO 82, CONSOLAÇÃO, SÃO PAULO/SP		
注册资本	20 万美元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		

经营范围	机车、铁路车辆及其他轨道交通设备的制造;轨道交通车辆零配件制造;轨道交通车辆的维护与修理;工程服务;前述未列明的其他专业技术服务;公路与铁路工程建设;特大桥隧工程——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建设。前述未列明机械设备的进出口及批发业务;汽车用全新零配件的进出口及批发业务;其他未列明中间产品的专项进出口及批发业务;定制软件开发;汽车零配件安装、维护及修理服务;及汽车机械维修与保养服务。			
	项目	2025 年 9 月 30 日/2025 年 1-9 月 (万元)	2024 年 12 月 31 日 /2024 年度(万元)	
	资产总额	0.15	88.03	
主要财务指标(万元)	负债总额	0	4.74	
	资产净额	0.15	83.29	
	营业收入	0	0	
	净利润	-91.36	-35.83	

注: 上述 2024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, 2025 年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。

(二) 巴西康尼信用状况良好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: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
- 2、保证人: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保证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
- 4、保证金额:担保债权最高本金1,000.00万元
- 5、业务期间: 2025年11月5日—2026年11月5日
- 6、保证范围: 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- 7、保证期间: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,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# 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系公司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未来 发展战略。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、资信状况良好,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 策风险能够有效控制,担保风险可控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本次 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#### 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董事会认为,本次担保预计的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控制权,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, 有利于提高被担保方的融资效率,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 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万元,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424.16 万元,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0%、0.11%。

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。上述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